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目 录

一、公司简介.....	1
二、财务会计信息.....	2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41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44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48
六、偿付能力信息.....	48
七、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48
八、消费者保护重大工作信息.....	49
九、其他信息.....	50

一、公司简介

(一) 公司名称

法定名称：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缩写：太保产险

(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94.7 亿元

(三) 公司住所和营业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90 号交银大厦南楼，邮政编码：200120

(四) 成立时间

2001 年 11 月 9 日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重庆市、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河北省、山西省、山东省、安徽省、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广东省、海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云南省、贵州省、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青海省、西藏自治区

(六) 法定代表人

顾越

(七) 客服电话、投诉渠道和投诉处理程序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为 95500，完整内容参见公司互联网网站，网址如下：

<http://property.cpic.com.cn/xccbxx/gkxxb1/jbxx/gsgk/?subMenu=1&inSub=1>

二、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财务信息，如无特别说明，单位为千元

(一) 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9年		2018年	
	12月31日 本集团	12月31日 本集团	12月31日 本公司	12月31日 本公司
货币资金	2,067,121	3,106,629	2,028,750	3,060,8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159	32,144	34,704	27,6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37,173	131,701	4,009,173	126,701
应收保费	14,381,840	9,530,281	13,871,792	9,062,055
应收分保账款	4,013,292	5,937,177	3,838,617	5,866,023
应收利息	1,925,319	2,226,831	1,890,102	2,200,965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370,675	5,869,568	6,283,062	5,839,68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6,164,231	5,820,088	6,117,044	5,801,170
定期存款	23,232,215	27,881,118	22,888,263	27,472,3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398,981	26,894,317	33,071,318	26,251,5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825,423	34,910,492	31,435,287	34,571,311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1,124,922	20,244,197	19,915,932	19,571,197
长期股权投资	616,387	619,737	1,526,853	1,333,287
存出资本保证金	4,034,000	4,034,000	3,894,000	3,894,000
投资性房地产	262,605	246,625	142,870	119,045
固定资产	6,671,540	6,094,712	6,471,607	5,886,293
在建工程	1,497,738	2,159,928	1,497,738	2,159,928
无形资产	849,906	659,188	840,274	651,4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1,778	718,976	184,416	551,231
其他资产	5,889,724	6,450,647	5,807,880	6,373,473
资产总计	<u>168,852,029</u>	<u>163,568,356</u>	<u>165,749,682</u>	<u>160,820,231</u>

<u>负债及所有者权益</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4,939	6,219,729	-	6,219,729
预收保费	8,747,077	8,585,406	8,710,780	8,550,24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470,862	1,843,909	2,443,272	1,827,799
应付分保账款	2,455,587	5,180,379	2,187,379	5,018,928
应付职工薪酬	2,216,696	1,899,452	2,124,170	1,808,369
应交税费	1,727,240	3,456,929	1,712,978	3,413,627
应付赔付款	199,997	424,477	192,916	413,572
应付利息	303,784	504,304	303,764	504,304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62,800	62,982	62,800	62,98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7,290,634	45,598,053	56,642,806	45,035,786
未决赔款准备金	37,654,172	34,970,625	37,026,047	34,317,878
保费准备金	349,393	407,375	137,005	223,771
应付债券	9,988,213	13,984,898	9,988,213	13,984,8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952	48,521	-	-
其他负债	4,419,377	4,045,018	4,332,849	3,968,519
 负债合计	 128,028,723	 127,232,057	 125,864,979	 125,350,408
 股本	 19,470,000	 19,470,000	 19,470,000	 19,470,000
资本公积	1,268,240	1,255,795	1,268,240	1,255,795
其他综合损益	1,143,328	(280,163)	1,187,257	(225,402)
盈余公积	8,395,083	5,804,055	8,395,083	5,804,055
一般风险准备	4,120,475	3,529,447	4,120,475	3,529,447
未分配利润	5,640,268	5,803,309	5,443,648	5,635,9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0,037,394	 35,582,443	 39,884,703	 35,469,823
少数股东权益	785,912	753,856	-	-
 股东权益合计	 40,823,306	 36,336,299	 39,884,703	 35,469,82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8,852,029	 163,568,356	 165,749,682	 160,820,231

(二) 利润表

	2019年 本集团	2018年 本集团	2019年 本公司	2018年 本公司
一、 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111,879,899	105,822,166	110,606,522	104,693,967
保险业务收入	105,746,890	99,646,805	104,586,988	98,606,453
其中：分保费收入	134,401,787	119,053,258	132,978,655	117,808,337
减：分出保费	801,077	451,770	747,074	428,62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7,463,423)	(15,588,752)	(17,228,029)	(15,474,787)
其他收益	(11,191,474)	(3,817,701)	(11,163,638)	(3,727,097)
投资收益	37,896	60,039	29,885	51,7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益	5,730,281	5,553,075	5,628,778	5,477,99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146	(13,985)	12,146	(13,985)
汇兑损益	1,693	131	1,609	43
其他业务收入	44,321	140,136	44,053	139,368
资产处置收益	318,193	412,274	314,280	408,680
	625	9,706	929	9,699
二、 营业支出				
赔付支出	(105,671,789)	(99,230,758)	(104,476,787)	(98,227,753)
减：摊回赔付支出	(70,417,709)	(64,775,882)	(69,432,308)	(64,154,94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8,891,853	8,065,614	8,799,031	8,055,399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683,547)	1,508,070	(2,708,169)	1,554,676
提取保费准备金	344,143	(862,125)	315,874	(864,411)
分保费用	57,982	(21,882)	86,766	7,141
税金及附加	(154,034)	(99,324)	(142,969)	(93,89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35,024)	(581,696)	(530,952)	(577,218)
业务及管理费	(18,122,705)	(23,450,806)	(18,063,715)	(23,407,758)
减：摊回分保费用	(27,153,668)	(22,991,331)	(26,875,587)	(22,734,645)
利息支出	5,819,448	5,254,211	5,748,305	5,227,426
其他业务成本	(729,241)	(789,233)	(727,982)	(788,344)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31,748)	(245,652)	(218,419)	(233,710)
	(757,539)	(240,722)	(726,662)	(217,477)
三、 营业利润				
加：营业外收入	6,208,110	6,591,408	6,129,735	6,466,214
减：营业外支出	38,401	40,635	33,134	40,049
	(38,481)	(22,637)	(37,690)	(22,210)
四、 利润总额				
减：所得税	6,208,030	6,609,406	6,125,179	6,484,053
	(222,923)	(3,017,062)	(214,903)	(2,999,683)
五、 净利润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u>5,985,107</u>	<u>3,592,344</u>	<u>5,910,276</u>	<u>3,484,370</u>
持续经营净利润	5,985,107	3,592,344	5,910,276	3,484,370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39,515	3,531,236	5,910,276	3,484,370
少数股东损益	45,592	61,108	-	-

	2019 年 本集团	2018 年 本集团	2019 年 本公司	2018 年 本公司
六、 其他综合损益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 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	1,915,363	(567,425)	1,887,693	(533,177)
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相关的所得税	(481,952)	147,344	(475,034)	138,782
其他综合损益	<u>1,433,411</u>	<u>(420,081)</u>	<u>1,412,659</u>	<u>(394,395)</u>
七、 综合收益总额	<u>7,418,518</u>	<u>3,172,263</u>	<u>7,322,935</u>	<u>3,089,975</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额	7,363,006	3,123,438	7,322,935	3,089,9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512	48,825	-	-

(三) 现金流量表

	2019 年 本集团	2018 年 本集团	2019 年 本公司	2018 年 本公司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36,029,355	123,504,739	134,681,175	122,472,3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1,500	807,475	849,814	762,9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960,855	124,312,214	135,530,989	123,235,345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67,908,339)	(62,013,525)	(66,968,510)	(61,439,294)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3,590,812)	(3,254,912)	(3,528,049)	(3,202,19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减少额	(666)	(728)	(666)	(728)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215,119)	(24,853,658)	(18,164,176)	(24,810,4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99,262)	(10,463,589)	(11,622,694)	(10,313,3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33,603)	(6,940,266)	(5,564,936)	(6,882,7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89,801)	(16,511,482)	(19,213,143)	(16,348,4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537,602)	(124,038,160)	(125,062,174)	(122,997,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3,253	274,054	10,468,815	238,152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250,468	26,968,913	24,200,139	25,748,7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65,813	5,403,085	5,815,272	5,369,9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9,089	25,644	12,225	25,64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52	-	8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25,370	32,398,494	30,027,636	31,145,2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380,683)	(40,972,490)	(22,183,211)	(39,621,673)
投资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支付的现金净额	-	(300,000)	(200,000)	(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4,025)	(1,826,438)	(1,204,685)	(1,814,19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94,708)	(43,098,928)	(23,587,896)	(41,735,863)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0,662	(10,700,434)	6,439,740	(10,590,592)

	2019 年 本集团	2018 年 本集团	2019 年 本公司	2018 年 本公司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9,980,000	-	9,98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增加额	-	319,744	-	319,74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299,744	-	10,299,7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	-	(4,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70,268)	(3,422,637)	(3,845,572)	(3,398,2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减少额	(6,124,790)	-	(6,219,729)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95,058)	(3,422,637)	(14,065,301)	(3,398,291)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95,058)	6,877,107	(14,065,301)	6,901,453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07	14,024	7,075	13,919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965,964	(3,535,249)	2,850,329	(3,437,068)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8,330	6,773,579	3,187,594	6,624,662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04,294	3,238,330	6,037,923	3,187,594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9 年(本集团)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19,470,000	1,255,795	(280,163)	5,804,055	3,529,447	5,803,309	35,582,443	753,856	36,336,299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2,445	1,423,491	2,591,028	591,028	(163,041)	4,454,951	32,056	4,487,007
(一) 净利润	-	-	-	-	-	5,939,515	5,939,515	45,592	5,985,107
(二) 其他综合损益	-	-	1,423,491	-	-	-	1,423,491	9,920	1,433,411
综合收益总额	-	-	1,423,491	-	-	5,939,515	7,363,006	55,512	7,418,518
(三) 权益法核算引起的 其他权益变动	-	12,445	-	-	-	-	12,445	-	12,445
(四) 利润分配	-	-	-	2,591,028	591,028	(6,102,556)	(2,920,500)	(23,456)	(2,943,956)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591,028	-	(2,591,028)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 备	-	-	-	-	591,028	(591,028)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920,500)	(2,920,500)	(23,456)	(2,943,956)
三、 本年末余额	19,470,000	1,268,240	1,143,328	8,395,083	4,120,475	5,640,268	40,037,394	785,912	40,823,306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金额为人民币 543.71 万元。

2018 年(本集团)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19,470,000	1,247,962	127,635	3,455,618	3,181,010	7,889,447	35,371,672	728,487	36,100,159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7,833	(407,798)	2,348,437	348,437	(2,086,138)	210,771	25,369	236,140
(一) 净利润	-	-	-	-	-	3,531,236	3,531,236	61,108	3,592,344
(二) 其他综合损益	-	-	(407,798)	-	-	-	(407,798)	(12,283)	(420,081)
综合收益总额	-	-	(407,798)	-	-	3,531,236	3,123,438	48,825	3,172,263
(三) 权益法核算引起的 其他权益变动	-	7,833	-	-	-	-	7,833	-	7,833
(四) 利润分配	-	-	-	2,348,437	348,437	(5,617,374)	(2,920,500)	(23,456)	(2,943,956)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348,437	-	(2,348,437)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 备	-	-	-	-	348,437	(348,437)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920,500)	(2,920,500)	(23,456)	(2,943,956)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9,470,000	1,255,795	(280,163)	5,804,055	3,529,447	5,803,309	35,582,443	753,856	36,336,299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含归属于母公司的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金额为人民币 712.74 万元。

	2019 年(本公司)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19,470,000	1,255,795	(225,402)	5,804,055	3,529,447	5,635,928	35,469,823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2,445	1,412,659	2,591,028	591,028	(192,280)	4,414,880
(一) 净利润	-	-	-	-	-	5,910,276	5,910,276
(二) 其他综合损益	-	-	1,412,659	-	-	-	1,412,659
综合收益总额	-	-	1,412,659	-	-	5,910,276	7,322,935
(三) 权益法核算引起的其他权益变动	-	12,445	-	-	-	-	12,445
(四) 利润分配	-	-	-	2,591,028	591,028	(6,102,556)	(2,920,5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591,028	-	(2,591,02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591,028	(591,028)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920,500)	(2,920,500)
三、 本年末余额	19,470,000	1,268,240	1,187,257	8,395,083	4,120,475	5,443,648	39,884,703

	2018 年(本公司)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损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 本年年初余额	19,470,000	1,247,962	168,993	3,455,618	3,181,010	7,768,932	35,292,515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7,833	(394,395)	2,348,437	348,437	(2,133,004)	177,308
(一) 净利润	-	-	-	-	-	3,484,370	3,484,370
(二) 其他综合损益	-	-	(394,395)	-	-	-	(394,395)
综合收益总额	-	-	(394,395)	-	-	3,484,370	3,089,975
(三) 权益法核算引起的其他权益变动	-	7,833	-	-	-	-	7,833
(四) 利润分配	-	-	-	2,348,437	348,437	(5,617,374)	(2,920,5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348,437	-	(2,348,43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48,437	(348,437)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2,920,500)	(2,920,500)
三、 本年年末余额	<u>19,470,000</u>	<u>1,255,795</u>	<u>(225,402)</u>	<u>5,804,055</u>	<u>3,529,447</u>	<u>5,635,928</u>	<u>35,469,823</u>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本集团的基本情况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根据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保监机审[2001]34 号批复批准,于 2001 年 11 月 9 日由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集团公司”)、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云南红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2004 年更名为“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红塔”)五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2010 年 3 月 5 日,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合和集团”)对云南红塔集团进行吸收合并,云南红塔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全部变更至云南合和集团名下,云南合和集团成为本公司股东。本公司注册地为上海。

本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 经过历次增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增至人民币 194.7 亿元。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 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财产保险业务, 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于 2019 年,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实际主营业务为财产保险业务。

本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见附注六。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主要有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太平洋资产永全三号专项产品, 详见附注六 1、2。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该准则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本集团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该准则。除导致新制订或修订部分会计政策外, 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本集团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订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及若干保险责任准备金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太保集团公司于本公司设立时投入的，以及本公司设立后向太保集团公司收购的资产和负债，按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分别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购买方应当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者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应当予以确认并计入合并商誉的金额进行调整。其他情况下发生的或有对价变化或调整，如果有或对价被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的，其公允价值后续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如果有或对价被确认为一项权益，后续不需要按其公允价值重新计量，或有对价的后续交割在权益中予以确认。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在购买日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应当结合购买日存在的合同条款、经营政策、并购政策等相关因素进行分类或指定，主要包括被购买方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套期关系的指定、嵌入衍生工具的分拆等。但是，合并中如涉及租赁合同和保险合同且在购买日对合同条款作出修订的，应当结合修订的条款和其他因素对合同进行分类。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以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5.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

结构化主体包括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等。信托产品、股权投资计划和项目资产支持计划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信托公司或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将筹集的资金投资于其他公司的贷款或股权。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将筹集的资金投资于协议存款、基金等。债权投资计划由关联的或无关联的资产管理人管理，且其主要投资标的物为基础设施资金支持项目。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通过签署产品合同授予持有人按约定分配

相关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收益的权利来为其运营融资。本集团持有的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均已签署产品合同。

未由本集团控制的所有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和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等均为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但当少数股东权益产生于其投资的结构化主体，则确认为一项负债，反映其份额对应的合并实体净资产。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集团自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处购买股权，按以下方法进行核算：

- (1)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处理；
- (2)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列于附注六。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分别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由此将产生汇兑差额。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汇兑差额分解为由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和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摊余成本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账面金额变动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其他外币货币性项目，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其余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9.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同时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在判断该类长期股权投资

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情况。

合营企业为本公司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公司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本集团以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为基础，同时考虑本集团及其他方持有的现行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其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4-35 年	3%	2.77%至 4.04%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当且仅当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之用途已改变时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的转入和转出。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4-35 年	3%	2.77%至 4.04%
运输设备	4-6 年	3%	16.17%至 24.25%
其他设备	3-10 年	0-3%	9.7%至 33.33%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3. 无形资产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u>类别</u>	<u>使用寿命</u>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软件使用权	3-10 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4.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集团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

抵债资产以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账面价值与所取得抵债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先冲减重组债权所计提的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抵债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可收回的金额进行评估并进行减值测试，必要时进行调整。抵债资产的可回收金额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金融资产已转移，并且(a)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得以履行、撤销或到期，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

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续)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各类应收款项、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等。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确定实际利率时，考虑了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因素。交易费用指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的增量费用，即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但对于浮动利率，为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单独评估，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以单独或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已进行单独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该资产仍会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估。已进行单独评估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估。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集团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如果可供出售的权益投资之公允价值严重或非暂时下跌且低于其成本，或存在其他客观的减值证据，则应对该可供出售权益投资作出减值准备。本集团须判断厘定何谓严重及非暂时。本集团综合考虑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动率和下跌的持续时间，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严重。本集团考虑下跌的期间和下跌幅度的一贯性，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本集团通常认为公允价值低于加权平均成本的 50%为严重下跌，公允价值低于加权平均成本的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为非暂时性下跌。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

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且仅当本集团拥有当前可执行的法定权利就已确认金额作抵销，并有意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金融资产和清偿金融负债，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16.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已经在相关会计政策中说明外，其余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 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2号)按下列比例提取保险保障

基金：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

同时，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明确保险公司暂停及恢复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执行标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8]129号)，财产保险公司每年4月30日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上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年初和年末总资产平均值的6%，可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1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团将预定收益型投资型保单拆分后的保户投资资金部分确认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负债初始确认金额。

19. 保险合同定义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分拆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20.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之后的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对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本集团在判断原保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在合同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定为保险合同。原保合同的保险风险比例 = (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公司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1) × 100%。对于显而易见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非寿险合同，本集团直接将非寿险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判断再保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再保合同的风险比例 = [(Σ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 发生概率) / 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 100%。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合同，本集团直接确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首先将风险同质的合同归为一组，并考虑合同的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从合同组合中选取足够数量的具有代表性的合同样本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所取样本中大多数合同都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该组合中的所有合同均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及损失分布等。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集团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等。

21.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是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包括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工程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其他保险。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量。其中：

-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或赔付责任；(2)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来净现金流量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是参照行业比例和实际经验而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现金流进行折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采用的各种评估假设：

-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着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保险赔付率假设和费用假设等。

本集团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参照未赚保费法，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扣除相关获取成本后计提准备金；初始确认后，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风险分布法等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按逐案预估法、比率分摊法等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集团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将计入当期损益。

22. 保费准备金

本集团根据财金[2013]129 号《农业保险大灾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在经营种植险、养殖险、森林险等农业保险业务过程中，分别按照保费收入和超额承保利润的一定比例，计提大灾准备金(以下分别简称保费准备金和利润准备金)，逐年滚存。

保费准备金

本集团分别以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森林保险等大类险种的保费收入为计提基础，计提保费准备金。保费收入为自留保费，即保险业务收入减去分出保费的净额。

计提保费准备金的比例，由本集团按照《农业保险大灾风险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区间范围，在听取省级财政等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农业灾害风险水平、风险损失数据、农业保险经营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

本集团按照《农业保险大灾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以农业保险大类险种的综合赔付率，作为使用大灾准备金的触发标准。当省级分支机构或总部的农业保险大类险种综合赔付率超过设定的阈值，且已决赔案中至少有 1 次赔案的事故年度已报告赔付率不低于大灾赔付率，可使用大灾准备金。大灾准备金的使用额度，以农业保险大类险种实际赔付率超过大灾赔付率部分对应的再保后已发生赔款为限。

利润准备金

本集团经营农业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以超额承保利润为基础，计提利润准备金。

23. 再保险

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对于分入和分出再保险业务，若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再保险合同；若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确定为非再保险合同。

分出业务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对于确定为再保险合同的分出业务，在确认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和赔付支出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分别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将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分入业务

本集团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4.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5. 股利分配

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亏损弥补及股利分配于批准当期确认入账。

26. 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对于财产险、短期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等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

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分保合同的约定计算确认。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

27.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和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2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9.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

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本集团中国境内员工必须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和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其他社会保障制度。本集团中国境内部分地区的员工还参加了企业年金计划。

本集团对上述社会保障的义务为根据工资总额的规定比例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保险统筹费用。除此之外，本集团不负有重大的进一步支付员工退休福利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上述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自其内部退养次月起至其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期间的各项福利费用，包括退养老金、继续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保险统筹费用等。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在符合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关键员工实行延期支付计划，在员工服务期内计提，并确认为负债。该奖金的授予按照本集团对员工个人及公司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确定，并递延支付。

3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应当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2.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由过去的事项引起而可能需要本集团承担的义务。由于该等义务发生的机会由某些不能由本集团完全控制的事件而决定，或是由于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并不能可靠地计量，因此本集团不确认该等义务。当上述不能由本集团完全控制的事件发生或该等义务的经济利益的流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3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集团对该等估计及判断进行持续评估。

重大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2) 混合合同的分拆和分类

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集团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类。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将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4)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严重和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5)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需要管理层基于所有的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那么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在判断本集团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考虑的因素包括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结构化主体其他利益而面临可回报的风险敞口。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会计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影响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 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合理估计值，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因素。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赔付率及费用假设等。

(a) 折现率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现金流进行折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资产负债表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为基准，同时考虑流动性、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采用的折现率假设分别为 2.87% 至 3.40%，和 2.97% 至 3.51%。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b) 赔付率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赔付率假设等。

(c) 费用

费用假设是基于本集团费用分析结果及对未来的预期，可分为获取费用和维持费用。

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为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该经验可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款成本。因此，这些方法根据分析过往年年度的赔款进展及预期损失率来推断已付或已报告的赔款金额的发展(附注十三、1)、每笔赔案的平均成本及赔案数目。历史赔款进展主要按事故年度作出分析，但亦可按地域以及重大业务类别及赔款类型作出进一步分析。重大赔案通常单独进行考虑，按照理赔人员估计的金额计提或进行单独预测，以反映其未来发展。在多数情况下，使用的赔案进展比率或赔付比率假设隐含在历史赔款进展数据当中，并基于此预测未来赔款进展。为评估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外部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在考虑了所有涉及的不确定因素后，合理估计最终赔款成本。

(2) 运用估值技术估算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在缺乏活跃市场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该等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参照其他金融工具时，该等工具应具有相似的信用评级。

对于现金流量折现分析，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乃基于现行市场信息及适用于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质量及到期特征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计。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受到经济状况、于特定行业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货币种类、

市场流动性及对手方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折现率受无风险利率及信用风险所影响。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税项

本年度，本集团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 按现行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增值税(1)	- 按现行税法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增值税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计缴，适用税率 3%、5%、6%、9%或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1%、5%、或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 2%计缴。

- (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文《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和 9%。
-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第 72 号公告《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的规定，保险企业发生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 18%(含本数)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保险企业 2018 年度汇算清缴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本集团中国境外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根据当地税法有关规定缴纳。

本集团计缴的税项将由有关税务机关核定。

6)、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下列已合并子公司：

被投资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所在地	信用代码	股本/实收资本		
				组织 成立地、 注册地及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除特别注明 外，人民币千 元)	本 (除特别注明 外，人民币 千元)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安信农险”)	财产保险	上海	91310000766940223R	700,000	700,000	52.13% 52.13%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7 日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受让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安信农险 17,166.92 万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安信农险 34.34% 的股份。上述交易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获得中国保监会的批准。

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与安信农险签订增资扩股协议，本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39,805.71 万元，认购安信农险 19,323.16 万股普通股。该交易事项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经中国保监会审批通过。至此，本公司对安信农险持股比例共计 52.13%，安信农险于 2016 年 9 月 1 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安信农险的经营范围为：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其他涉及农村、农民的财产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2、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的主要结构化主体如下：

名称	本集团投资 占比(%)	实收资本 (千元)	业务性质
太平洋资产永全三号专项 产品	100%	200,000	本专项产品主要投资于面临股票质押流动性风险的优质上市公司及民营企业股票或债券等，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公开发行的债券；上市公司股东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债券；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经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本专项产品可投资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包括不限于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同业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同业存单、回购等。 本专项产品目前主要投资“爱建长盈精英—东阳光科股票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于 2019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资管”)签订太平洋资产永全三号专项产品合同，委托太保资管对委托资产进行管理，委托资产共计人民币 2.00 亿元。

（六）财务报表重大项目列示

（1）应收保费

本集团及本公司之应收保费列示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应收保费	14,898,984	9,902,298	14,352,308	9,413,631
减：坏账准备	(517,144)	(372,017)	(480,516)	(351,576)
净额	<u>14,381,840</u>	<u>9,530,281</u>	<u>13,871,792</u>	<u>9,062,055</u>

本集团之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4,157,744	28%	(39,876)	4,117,868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7,410,021	50%	(72,718)	7,337,303
1 年以上	3,331,219	22%	(404,550)	2,926,669
合计	<u>14,898,984</u>	<u>100%</u>	<u>(517,144)</u>	<u>14,381,840</u>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2,874,470	29%	(41,557)	2,832,913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5,031,011	51%	(57,725)	4,973,286
1 年以上	1,996,817	20%	(272,735)	1,724,082
合计	9,902,298	100%	(372,017)	9,530,281

本公司之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3,914,244	27%	(31,514)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7,220,773	50%	(66,655)
1 年以上	3,217,291	23%	(382,347)
合计	14,352,308	100%	(480,516)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2,607,838	28%	(29,418)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4,876,401	52%	(54,290)
1 年以上	1,929,392	20%	(267,868)
合计	9,413,631	100%	(351,576)

本集团之应收保费按险种大类列示如下：

险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保证保险	7,119,384	48%	(127,255)
农业保险	2,426,252	16%	(87,244)
工程保险	1,708,241	11%	(67,371)
责任保险	968,958	7%	(43,823)
企业财产保险	788,860	5%	(53,864)
其他保险	1,887,289	13%	(137,587)
合计	14,898,984	100%	(517,144)

本集团之应收保费按险种大类列示如下(续)：

险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保证保险	3,954,624	40%	(44,327)
工程保险	1,561,147	16%	(67,694)
农业保险	1,555,919	15%	(48,641)
责任保险	850,042	9%	(35,476)
企业财产保险	590,100	6%	(59,567)
其他保险	1,390,466	14%	(116,312)
合计	9,902,298	100%	(372,017)

本公司之应收保费按险种大类列示如下：

险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保证保险	7,071,877	49%	(125,728)
农业保险	2,060,938	14%	(64,038)
工程保险	1,704,350	12%	(67,199)
责任保险	876,425	6%	(42,469)
企业财产保险	783,889	5%	(52,172)
其他保险	1,854,829	14%	(128,910)
合计	14,352,308	100%	(480,516)
			13,871,792

险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保证保险	3,892,168	41%	(43,456)
工程保险	1,553,607	17%	(67,481)
农业保险	1,169,015	12%	(41,246)
责任保险	844,623	9%	(35,047)
企业财产保险	585,221	6%	(57,002)
其他保险	1,368,997	15%	(107,344)
合计	9,413,631	100%	(351,576)
			9,062,055

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保费中位列前五名的应收款情况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前五名应收保费金额合计	344,706	420,832	344,706	420,832
占应收保费总额比例	2%	4%	2%	4%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2) 应收分保账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之应收分保账款列示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应收分保账款	4,179,908	6,099,149	3,999,215	6,021,489
减：坏账准备	(166,616)	(161,972)	(160,598)	(155,466)
净额	4,013,292	5,937,177	3,838,617	5,866,023

本集团之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3,475,177	83%	-	3,475,177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513,864	12%	-	513,864
1 年以上	190,867	5%	(166,616)	24,251
合计	4,179,908	100%	(166,616)	4,013,292

本集团之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续):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5,046,240	83%	-	5,046,240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824,341	13%	(7)	824,334
1 年以上	228,568	4%	(161,965)	66,603
合计	6,099,149	100%	(161,972)	5,937,177

本公司之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3,356,253	84%	-	3,356,253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469,501	12%	-	469,501
1 年以上	173,461	4%	(160,598)	12,863
合计	3,999,215	100%	(160,598)	3,838,617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5,004,396	83%	-	5,004,396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793,069	13%	-	793,069
1 年以上	224,024	4%	(155,466)	68,558
合计	6,021,489	100%	(155,466)	5,866,023

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的最大五家分保公司/经纪公司明细如下:

分保公司/经纪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	
	账面余额(含预提)	比例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656,224	16%
瑞士再保险公司	521,630	12%
中国农业保险再保险共同体	358,583	9%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240,895	6%
Guy Carpenter & Company Limited	220,302	5%

分保公司/经纪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	
	账面余额(含预提)	比例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158,867	19%
瑞士再保险公司	773,604	13%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641,201	11%
太平财产有限公司	346,136	6%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98,456	5%

分保公司/经纪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账面余额(含预提)	比例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630,162	16%
瑞士再保险公司	494,755	12%
中国农业保险再保险共同体	309,176	8%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240,884	6%
Guy Carpenter & Company Limited	220,302	6%

分保公司/经纪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账面余额(含预提)	比例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126,028	19%
瑞士再保险公司	773,604	13%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641,201	11%
太平财产有限公司	346,136	6%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98,456	5%

本账户余额中并无持本公司 5% 或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类别分析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债权型投资				
金融债	9,780,684	5,416,140	9,758,931	5,343,963
企业债	5,797,540	5,797,037	5,797,540	5,756,544
政府债	2,160,006	354,641	2,160,006	354,641
理财产品	-	19,876	-	19,876
股权型投资				
基金	7,134,963	5,851,165	6,888,378	5,393,601
股票	2,672,282	2,825,968	2,642,980	2,783,416
优先股	1,674,687	1,613,993	1,674,687	1,613,994
理财产品	-	1,003,700	-	1,003,7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78,819	4,011,797	4,148,796	3,981,779
合计	33,398,981	26,894,317	33,071,318	26,251,514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债权型投资的摊余成本约为人民币 174.43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3.94 亿元)，股权型投资的成本约为人民币 149.52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约为人民币 159.80 亿元)。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债权型投资的摊余成本约为人民币 174.23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2.85 亿元),股权型投资的成本约为人民币 146.31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4.02 亿元)。

(4) 保险业务收入

(1)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2019 年 本集团	2018 年 本集团	2019 年 本公司	2018 年 本公司
机动车辆保险	93,218,018	87,975,751	93,218,018	87,975,751
农业保险	6,895,476	5,055,550	5,975,378	4,242,605
责任保险	6,282,931	5,357,628	6,096,826	5,287,589
企业财产保险	6,199,323	5,297,734	6,127,938	5,233,934
保证保险	5,634,761	3,587,985	5,616,147	3,509,442
其他保险	16,171,278	11,778,610	15,944,348	11,559,016
合计	<u>134,401,787</u>	<u>119,053,258</u>	<u>132,978,655</u>	<u>117,808,337</u>

(2)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保险业务收入如下:

	2019 年	2018 年
前五名客户保险业务收入合计	<u>1,137,330</u>	<u>2,547,969</u>
占保险业务收入比例	<u>0.85%</u>	<u>2.14%</u>

(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19 年 本集团	2018 年 本集团	2019 年 本公司	2018 年 本公司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1,481,225	4,479,392	11,410,657	4,386,777
—再保险合同	211,356	(42,178)	196,363	(43,620)
小计	<u>11,692,581</u>	<u>4,437,214</u>	<u>11,607,020</u>	<u>4,343,157</u>
摊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470,068)	(607,028)	(412,343)	(603,575)
—再保险合同	(31,039)	(12,485)	(31,039)	(12,485)
小计	<u>(501,107)</u>	<u>(619,513)</u>	<u>(443,382)</u>	<u>(616,060)</u>
净额	<u>11,191,474</u>	<u>3,817,701</u>	<u>11,163,638</u>	<u>3,727,097</u>

(6) 投资收益

	2019 年 本集团	2018 年 本集团	2019 年 本公司	2018 年 本公司
出售股票投资净收益	138,341	15,863	127,367	15,550
出售基金投资净收益/(损失)	30,692	(17,338)	36,905	(20,931)

出售债券投资(损失)/净收益	(6,702)	29,488	(9,062)	24,7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7,521	11,602	17,131	11,155
债权型投资利息收入	3,511,655	3,287,368	3,434,231	3,231,998
其他固定息投资利息收入	1,577,711	1,490,138	1,559,670	1,475,337
基金股息收入	157,092	450,331	137,350	432,622
股票股息收入	85,302	104,424	82,570	102,454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净收益/(损失)	12,146	(13,985)	12,146	(13,985)
子公司股利收入	-	-	25,595	25,543
其他	206,523	195,184	204,875	193,536
合计	5,730,281	5,553,075	5,628,778	5,477,993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投资收益的汇回均无重大限制。

(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9 年 本集团	2018 年 本集团	2019 年 本公司	2018 年 本公司
交易性债券投资	1,098	889	1,014	801
交易性基金投资	595	(758)	595	(758)
合计	1,693	131	1,609	43

(8) 赔付支出

	2019 年 本集团	2018 年 本集团	2019 年 本公司	2018 年 本公司
赔款支出				
—原保险合同	70,110,627	64,430,613	69,157,713	63,832,913
—再保险合同	307,082	345,269	274,595	322,027
合计	70,417,709	64,775,882	69,432,308	64,154,940

本集团及本公司赔付支出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2019 年 本集团	2018 年 本集团	2019 年 本公司	2018 年 本公司
机动车辆保险	51,098,220	49,670,491	51,095,641	49,660,864
农业保险	5,032,953	3,313,044	4,218,363	2,826,904
企业财产保险	3,008,323	3,239,591	2,997,052	3,229,776
健康保险	2,941,713	1,829,088	2,935,313	1,825,106
责任保险	2,543,936	2,245,984	2,518,959	2,229,784
其他保险	5,792,564	4,477,684	5,666,980	4,382,506
合计	70,417,709	64,775,882	69,432,308	64,154,940

(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9 年 本集团	2018 年 本集团	2019 年 本公司	2018 年 本公司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585,932	(1,624,474)	2,631,121	(1,671,079)
—再保险合同	97,615	116,404	77,048	116,403
合计	<u>2,683,547</u>	<u>(1,508,070)</u>	<u>2,708,169</u>	<u>(1,554,676)</u>

提取的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明细如下：

	2019 年 本集团	2018 年 本集团	2019 年 本公司	2018 年 本公司
已发生已报案	2,182,318	(1,428,783)	2,214,287	(1,392,366)
已发生未报案	347,409	(146,713)	360,465	(226,664)
理赔费用	56,205	(48,978)	56,369	(52,049)
合计	<u>2,585,932</u>	<u>(1,624,474)</u>	<u>2,631,121</u>	<u>(1,671,079)</u>

(七)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聘请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担任公司境内审计机构。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审计。普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 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分类和主要假设

保险责任准备金，在精算上称为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案均赔款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按逐案预估法、比率分摊法等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对于时间价值的考虑，采用中债登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进行折现。

对于风险边际的考虑，本公司采用行业建议值，即 2.5%。

（二）未决赔款准备金主要评估方法

1. 已报损失发展三角形方法

已报损失发展三角形方法是基于假设某出险年度或季度（下同）在一个结算日到下一个结算日赔案损失的相对变化与在它之前的出险年度在相同的结算日之间的相对变化是相似的，在使用这方法时，按出险年度，并以发展年期为结算日，经整理后的历史已报损失数据会形成一个三角形。

计算已报损失的年到年发展因子的目的是用来衡量某一出险年度从一个结算点到下一个结算点的相对发展速度，我们借助这些历史的实际年到年发展因子来选择合适的已报损失发展因子，这些发展因子是用来预测一个没有发展完毕的出险年度的最终损失值。

这方法内含的假设是公司的已报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充足性没有随时间起明显的变化，另外赔款的赔付速度也没有随时间起明显的变化。

2. 已付赔款发展三角形方法

已付赔款发展三角形方法是基于假设某出险年度或季度（下同）在一个结算日到下一个结算日赔付的相对变化与在它之前的出险年度在相同的结算日之间的相对变化是相似的，在使用这方法时，按出险年度，并以发展年期为结算日，经整理后的历史实际赔付数据会形成一个三角形。

计算赔付的年到年发展因子的目的是用来衡量某一出险年度从一个结算点到下一个结算点的相对发展速度，我们借助这些历史的实际年到年发展因子来选择合适的已付赔款发展因子，这些发展因子是用来预测一个没有赔付完毕的出险年度的最终赔付值。

这个方法和已报损失发展三角形方法的区别是已付赔款发展三角形方法未采用现有已报未决准备金所提供的信息，但优点是它可避免因已报未决准备金在

不正常变化的情况下对预测的最终赔付值产生的歪曲作用。

3. Bornhuetter-Ferguson 方法（简称“BF 方法”）

BF 方法实质上是以下两个方法的混合，第一个是上述的发展三角形方法，这方法的计算特点是把实际损失或赔付数据乘以预计最终发展因子。对于报告速度缓慢或赔付速度缓慢的险种，这方法可以导致不稳定和不可信的预测结果，因为对一个不成熟出险年度的赔付或损失，一个相对小的变化可以对预测的最终赔付或损失值引起较大的变化。第二个方法只是把已报未决准备金设定为预计损失和实际已报告损失的差额，预计损失是用预测赔付率乘以已赚保费来计算得到的，这个方法的优点是它的稳定性，但它忽略了已报告损失或赔付的信息。

BF 方法结合了上述的两个方法，它把预计损失分作两部分，预计已报告（或已付赔款）损失和预计未报告（或未赔付）损失，随着出险年度的成熟，实际已报告（或已赔付）损失会取代预计已报告（或已赔付）损失，而预计损失的假设的重要性会逐渐下降。

在使用这方法时，预测赔付率是一个很重要的假设，我们是根据被分析的保险业务的历史赔付率和平均赔付成本及费率水平变化的趋势而决定的。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评估结果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计提各项保险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评估结果如下（单位：千元）：

1)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19 年 本集团	2018 年 本集团	2019 年 本公司	2018 年 本公司
- 原保险合同	37,185,466	34,573,700	36,552,073	33,920,952
- 再保险合同	468,706	396,925	473,974	396,926
合计	<u>37,654,172</u>	<u>34,970,625</u>	<u>37,026,047</u>	<u>34,317,878</u>

2) 提取的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明细如下：

	2019 年 本集团	2018 年 本集团	2019 年 本公司	2018 年 本公司
已发生已报案	2,182,317	(1,428,783)	2,214,286	(1,392,366)
已发生未报案	373,245	(146,713)	360,465	(226,664)
理赔费用	56,204	(48,976)	56,370	(52,049)
合计	<u>2,611,766</u>	<u>(1,624,472)</u>	<u>2,631,121</u>	<u>(1,671,079)</u>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识别和评估

公司经营中面临的各类主要风险包括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偿付能力风险等。公司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主要风险进行评估和分析。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是根据通用精算技术和方法，结合风险实际情况，利用公司多年积累的数据和其它国内外资料，以精算为基础进行定价和盈利分析。车险产品按照相关规定采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车险示范条款和费率进行定价。大型商业项目保险产品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纯风险损失率规定进行定价。公司的准备金是根据保监会和财政部的相关规定采取合理稳健的标准计提，以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无偏估计为基础，且考虑边际因素和货币时间价值。公司积极应对地震、台风等各种巨灾风险，在各业务环节均采取多种有效措施管控巨灾风险。通过采用智能化的承保决策平台和操作引擎，改善巨灾风险的承保标的选择；持续监测巨灾风险累积情况，通过购买非水险巨灾超赔再保险，获得地震超赔保障以及台风、水灾超赔保障，还购买了责任险超赔保障和意外险超赔保障，获得相关巨灾风险保障；完善巨灾风险事件的应急响应机制，定期进行演练，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后及时启动预案，综合调配所需的人、财、物资源。

公司主要采用内部模型、情景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对保险风险进行评估，分析对公司偿付能力、盈利能力等的影响情况。总体来看，2019 年保险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权益价格、房地产价格、汇率等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1) 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利率变动而引起的金融工具价值或未来现金流变动的风险。2019 年利率曲线震荡走低，1 年期国债和 AAA 级企业债的收益率分别下跌了 28 和 57 个基点，10 年期国债和 AAA 级企业债的收益率分别下跌了 11 和 10 个基点。利率走低对我司固定收益类资产估值形成了一定的正

面影响。目前公司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包括债券和存款等。其中债券资产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次级债、可转债等品种，具有较好的分散性，并保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投资品种组合。公司采用久期、凸性、在险价值等指标，通过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等方法，及时监测和评估利率风险。总体来看，利率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

(2) 权益资产价格风险：公司持有的权益资产面临价格风险，包括上市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主要采用在险价值（VaR）方法对权益资产价格风险进行定量评估。在险价值是指在给定的置信水平下和一定的持有期限内的最大损失金额。2019 年末，公司权益资产组合的 5 天、95% 的在险价值为 1.82 亿元。公司还运用敏感性分析方法，借助股票资产和基金资产的 beta 值等风险指标，测算权益资产组合对股票市场波动的敏感程度。公司通过风险预算管理、投资限额管理、分散化投资策略、集中度监控、浮盈亏管理以及完善相关监控和预警机制等方式管控风险。总体来看，权益资产价格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3) 汇率风险：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2019 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全年贬值 1004 个基点，降幅为 1.46%。目前公司外汇投资于定期存款和股权投资等。汇率风险对公司的影晌可以通过汇兑损益来反映。2019 年末，公司外币敞口约 4.77 亿美元。2019 年公司累计发生汇兑收益人民币 0.44 亿元。总体来看，汇率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导致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1) 应收保费信用风险：为防范和化解应收保费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应收保费余额 143.52 亿，应收率同比上升 2.83 百分点。应收增长主要为业务结构变化导致，非车险、农险保费快速增长，车险保费占比有所下降，引起整体应收上升。公司将持续加强应收保费管理，确保应收保费信用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2) 投资金融资产信用风险：目前公司的投资交易对手主要为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债券评级不低于 AA 级信用级别的企业等，交易对手引发的信用风

险较小。

(3) 再保险人资信风险：公司遵循合规和谨慎的原则，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中国境内或者信用等级较高的再保险公司作为再保险人。一般情况下公司仅选择纪录良好的国内再保险人或被评为 A-以上的国际再保险人进行业务合作，同时防范再保险业务的风险累积，降低再保险人的集中风险，避免形成对单一再保险人的过度依赖，同时及时监控和跟踪再保险人的信用评级状况。

总体来看，2019 年信用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

2019 年公司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强化合规经营，扎实推进操作风险管理各项工作，操作风险限额各项指标全年处于正常区间，风险状况正常可控。对于洗钱风险，公司积极落实监管要求，按照公司“风控能力最强”的转型目标要求，通过科技赋能、积极优化洗钱风险监测指标，提升反洗钱整体工作成效，全面梳理反洗钱内控制度，将洗钱风险作为大类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规范管理组织架构和风险控制流程。总体来看，2019 年操作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5. 偿付能力风险

公司的业务发展、投资决策，以及风险管理，都以保持偿付能力充足为基本约束。通过加强预警机制、强化偿付能力敏感性测试、完善偿付能力应急预案等措施，动态监控偿付能力风险，完善了公司应对偿付能力风险的能力。2019 年末，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93%，同比下降 13 个百分点；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33%，同比基本持平。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保险业务和投资业务结构导致最低资本上升。2019 年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保持充足水平，远高于银保监会综合偿付能力 150% 的标准，偿付能力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6. 声誉风险

公司加强声誉风险事件、舆情事件的监测，在业务开展与品牌宣传过程中，持续关注可能引起声誉风险的事件，有效控制声誉风险。2019 年，声誉风险水平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7. 战略风险

2019 年未发生影响公司战略规划实施的风险事件。公司继续密切关注市场

环境和竞争格局的变化，修订了 2018-2020 三年规划，确保公司在规划的框架内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努力达成规划各项目标。

8. 流动性风险

公司在战略资产配置管理的投资资产中，均配置一定比例的高流动性资产以满足流动性需求，未来一个季度压力情景一和压力情景二下的流动性覆盖率为 516.6% 和 270.2%，能够满足短期内业务波动的现金流需求。

（二）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根据保监会《《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1-17 号）》、《关于规范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试行）》、《保险公司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等文件精神，公司已建立由董事会、经营委员会、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门及各职能部门和各级机构组成的、覆盖所有业务单位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集团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代为履行产险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职责。公司经营委员会协调风险管理总体工作，推动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审议并监督风险管理的目标计划及实施情况。公司成立风险与合规管理工作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在经营委员会授权下履行风险与合规管理综合协调职责。公司首席风险官参与各项决策的风险评估和审批。公司风险管理部作为职能部门，牵头组织实施风险管理工作。总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各条线的风险管理工作。各级分支机构负责辖内的风险管理工作。

2. 风险管理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2019 年，产险公司紧密围绕公司工作主线以及按照集团风险管理条线的工作要求，以着力提升对经营决策的支持力度为目标，落实公司战略转型 2.0，持续改善风险管理能力和体系，跟踪和监测重点风险，增强对分公司风险的透析能力，提升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保障公司战略转型和确保公司的运营健康和稳定。2019 年公司较好地执行了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开展的主要工作有：公司风险管理基础与环境全面改善；风控目标与工具显著提升；各大类风险管控进一步强化优化；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SARMRA）和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结果继续保持稳定；风险合规与业务前端一体化内控体系建设系统项目（简称 Y10）顺利实施；风控前置嵌入产品开发管理。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本公司（不含安信农险）2019年度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商业保险险种分别是机动车险、企财险、责任险、农业险和保证险，其经营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险种名称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金额	赔款支出	准备金	承保利润	综合成本率(%)
机动车险	93,218	27,372,994	51,073	61,650	1,701	97.9
企财险	6,128	15,674,959	2,856	4,557	125	96.0
责任险	6,097	20,523,273	2,515	5,075	398	90.7
农业险	5,975	238,369	4,185	2,219	6	99.8
保证险	5,616	111,957	1,108	6,727	125	95.5

六、偿付能力信息

太保产险

单位：千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资本	38,900,411	34,831,492
实际资本	48,900,411	45,631,492
最低资本	16,712,792	14,914,750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22,187,619	19,916,742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32,187,619	30,716,742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33%	23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93%	306%

安信农险

单位：千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资本	1,684,378	1,577,969
实际资本	1,684,378	1,577,969
最低资本	556,732	526,838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1,127,645	1,051,131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1,127,645	1,051,13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303%	300%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03%	300%

七、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本公司制定有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体系。按照监管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经关联交易控

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一般关联交易由相关部门对其进行审核，并定期向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2019 年度共有 10 笔重大关联交易，均按照监管要求进行审批，经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并按照监管规定进行了报告及信息披露。本公司委托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保险资金的运用管理，2019 年度本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各项金额与比例均符合监管要求。2019 年度本公司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请详见本公司及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

2019 年本公司未发现在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所涉及的关联方信息收集及更新、关联交易的识别、审核、审议、披露及报告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

(一) 重要事件

保险公司服务评价获得 AA 评级

2019 年 10 月 14 日，保险行业公布了 2018 年度保险公司服务评价结果，公司凭借服务创新能力以及便捷、高效的服务获得行业和社会认可，连续第三年获得服务评价 AA 评级，AA 评级为公布的服务评价结果中的最高评级。

保险公司服务评价是由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保信、中保协、院校学者和新闻工作者代表组成服务评价委员会，对产寿公司分类进行服务评价，2018 年度涵盖 64 家财产保险公司，较当年同期增加 4 家，评价范围包括消费者最关注的理赔、电话、维权、信息查询等服务，还专设年度重要服务创新和重大负面事件的评测。公司申报的“专享赔”入围财产保险前十大重要服务创新项目。

公司以成为“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的引领者”为愿景，专注保险主业，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积极践行“太保服务”建设，深化“太好赔”、“专享赔”、“e 农险”、“客户节”等服务品牌内涵，服务实体经济，服务社会民生，持续提升“太保服务”的品质和体验。

2019 年（2018 年度）保险公司服务评价结果公布网址：

<http://www.cbit.com.cn/zgbxgw/xwgg/tzgg/390057/index.html>

2018 年（2017 年度）保险公司服务评价结果公布网址：

<http://www.cbit.com.cn/zgbxgw/xwgg/tzgg/383673/index.html>

2017 年（2016 年度）保险公司服务评价结果公布网址：

<http://bxjg.circ.gov.cn/web/site0/tab5214/info4089763.htm>

（二）保险消费投诉管理

公司近三年投诉量情况：2017 年亿元保费投诉量 3.3 件/亿元，行业平均值 4.65 件/亿元，优于行业 1.35 件/亿元；2018 年亿元保费投诉量 2.59 件/亿元，行业平均值 4.14 件/亿元，优于行业 1.55 件/亿元；2019 年亿元保费投诉量 2.08 件/亿元，行业中位数 5.86 件/亿元，优于行业 3.78 件/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保监会关于 2017 年度保险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保监消保〔2018〕54 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 2018 年度保险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银保监办发〔2019〕42 号）、《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关于 2019 年保险消费投诉情况的通报》（银保监消保发〔2020〕2 号）。

投诉险种分布情况，车险投诉占 90.5%，非车险投诉占 9.5%。

投诉地区分布情况，投诉排名前三区域为华东区（43.2%）、中南区（23.0%）、华北区（13.1%）。

九、其他信息

无。